



網球比賽

體育委員會 主辦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統籌
十八區區議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香港網球總會 協辦

【 參賽單位須知 】

一. 比賽日期、時間及地點：

(1) 個人項目

比賽日期	比賽時間	比賽地點
2017年3月12日(星期日)	上午9時30分至晚上11時	源禾遊樂場網球場
2017年3月18日(星期六)	下午2時30分至晚上11時	鰂魚涌公園網球場
2017年4月2日(星期日)	上午9時30分至晚上11時	源禾遊樂場網球場
2017年4月8日(星期六)	下午2時30分至晚上11時	鰂魚涌公園網球場
2017年4月15日(星期六)	下午2時30分至晚上11時	
2017年5月13日(星期六)	下午2時30分至晚上11時	維多利亞公園網球場

(2) 隊際項目

場次	組別	比賽日期	比賽時間	比賽地點	
分組 初賽	第一組 及 第三組	2017年3月26日(星期日)	上午9時30分至晚上11時	大埔運動場 – 壁球及網球中心	
		2017年4月9日(星期日)	上午9時30分至晚上11時		
		2017年4月30日(星期日)	上午9時30分至晚上11時	鰂魚涌公園 網球場	
	第二組 及 第四組	2017年3月26日(星期日)	上午9時30分至晚上11時	大埔運動場 – 壁球及網球中心	
		2017年4月1日(星期六)	下午2時30分至晚上11時	摩士公園(四號公 園)網球場	
		2017年4月9日(星期日)	上午9時30分至晚上11時	大埔運動場 – 壁球及網球中心	
		2017年4月22日(星期六)	下午2時30分至晚上11時		
		2017年4月30日(星期日)	上午9時30分至晚上11時	鰂魚涌公園 網球場	
	八強賽 至 決賽	—	2017年5月6日(星期六)	下午2時30分至晚上11時	維多利亞公園 網球場
			2017年5月7日(星期日)	上午9時30分至下午6時	
2017年5月14日(星期日)			上午9時30分至晚上11時		

二. 後補比賽日期、時間及地點：

日期	時間	地點
2017 年 3 月 14, 21, 22, 26, 27, 28, 29, 30 日	上午 9 時 30 分至晚上 11 時 或 晚上 7 時 30 分至 11 時	摩士公園(四號公園)網球場/ 鰂魚涌公園網球場/ 大埔運動場 – 壁球及網球中心/ 維多利亞公園網球場/ 源禾遊樂場網球場
2017 年 4 月 5, 6, 7, 11, 12, 13, 15, 18, 19, 25, 29 日		
2017 年 5 月 1, 2, 4, 5, 9, 11, 20, 21, 27 日		

註：主辦機構保留日後修改以上比賽日期、時間及地點的權利。

三. 賽制：

- (1) 初賽採用一盤六局制，如遇五平時，以先到七為勝，如遇六平時，以七分決勝局定勝負。決賽及準決賽則以一盤八局制，如遇七平時，以先取九為勝，如遇八平時，以七分決勝局定勝負。
- (2) 本賽事採用突然死亡制。每局如遇四十平時，採用一球決勝制，以定此局勝負。接發球者有權選擇接球位置（即在原邊球場的左方或右方接發球）。混合雙打，在突然死亡制中，當男子發球時，他的接發球者一定是男士，如女子發球時，她的接發球者一定是女士。接發球者的企位不能改變，即發球者要應接發球者的企位，去改變其發球企位。
- (3) 個人項目：
 - (a) 採單淘汰制。香港網球總會本地單打/雙打排名榜（本地青少年排名不計算在內），排名最高的 16 名運動員及排名總和最高的 16 對運動員將列為種籽（如參賽運動員人數介乎 17 至 32 名/對，則只設 8 名/對種籽），以其單打排名/雙打排名總和優先編配到賽程表指定的位置，其餘運動員則以抽籤方式編配到賽程表餘下的位置。單打排名榜只適用於單打，雙打排名榜適用於男雙/女雙/混雙。
 - (b) 每項競賽同區的兩名/對運動員分上下線作賽。
 - (c) 另設排名附加賽，採一盤六局制，讓八強賽事的負方爭奪第五至八名的名次。
- (4) 隊際項目：
 - (a) 每場賽事的比賽項目次序為：
 - 第一項 – 男/女子單打
 - 第二項 – 男/女子單打
 - 第三項 – 男/女子雙打
 - (b) 分組初賽採小組單循環制，18 區以抽籤形式分為四組，其中兩組，每組四區，其餘兩組，每組五區。上屆同一項賽事成績排列首四位的分區，其代表隊將列為今屆的種籽隊，首先會被編配到四個不同組別，其餘 14 區以抽籤形式分組，每組首及次名出線進入八強賽事。
 - (c) 每場賽事以勝過兩項比賽為勝。每場分組初賽，參賽隊伍必須完成三項比賽。如同組兩個分區勝出場數相同，則以該兩分區的對賽成績勝者為勝。若勝出

場數同分者超過兩個分區，則以相關分區之間的比賽成績，首先以勝出盤數決定名次；如勝出盤數相同，則用以下方程式計算，決定名次：

$$\frac{\text{勝出局數 (相關分區賽事)}}{\text{總局數 (相關分區賽事)}} \times 100\% = \text{勝出局數百分比}$$

如兩個分區「勝出局數百分比」仍相同，則以該兩分區的對賽成績勝者為勝；若「勝出局數百分比」相同者超過兩個分區，則以抽籤決定名次。

- (d) 進入八強的隊伍將會重新進行對賽抽籤，方法為每組首名重新抽籤分定於四個不同的場次，然後再抽出其他組別的一隊次名配合作賽（為免同組首次名重複作賽，於次名抽籤前，先將同組的次名拿出，毋須抽籤）。八強賽至決賽採單淘汰制。
- (e) 主辦機構有權安排多場比賽同時進行。
- (f) 每場賽事每名運動員只可參加一項比賽。
- (g) 另設排名附加賽，採單淘汰、一盤六局制，讓八強賽事的負方爭奪第五至八名的名次。

四. 賽規：

- (1) 參賽者／隊伍必須在開賽時間前 15 分鐘親自攜同附有相片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例如：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居民身份證、學生證或學生手冊）到「報到處」報到，如到達主辦機構編定的開賽時間（時間以主辦機構計時鐘為準），參賽者／隊伍仍未能準時或無法出示證件報到將會視作自動棄權論。另隊際項目的參賽隊伍須全隊四位球員一併攜同已填妥的「出場表」報到，如參賽隊伍逾時仍未能填妥有關賽事的「出場表」或球員仍無法出示證件報到或人數不足，亦會視作自動棄權論。
- (2) 報到後，參賽者／隊伍須留在場內準備出賽。每場賽事於裁判召集球員出場五分鐘後，仍未能出場作賽者或隊際比賽的球員人數不足、比賽制服或裝備不合規格者，該項賽事作輸論（時間以主辦機構計時鐘為準）。
- (3) 在隊際分組初賽中，如有隊伍因特別事故無法出席賽事而被視作自動棄權，缺席一方須於該場比賽裁判判決後起計的 24 小時內，向該比賽的總裁判提交書面解釋。如解釋獲總裁判接納，缺席一方仍可繼續參加餘下的賽事；如解釋不獲總裁判接納或逾時提交解釋，缺席一方則不可再參與餘下的賽事，名次及積分亦將被全數取消，不可保留。但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每隊最多只有一次缺席機會。
- (4) 在隊際賽中，各球隊必須按照「出場表」依次序派員出席各項比賽，否則會被取消參賽資格。
- (5) 在淘汰制賽事中，參賽者／隊伍若棄權或被視作自動棄權，即會被淘汰，其所得名次及積分會被全數取消。
- (6) 如參加者在比賽中途受傷，裁判會宣佈球賽暫停。運動員在受傷後 3 分鐘未能繼續作賽，視作棄權，判該比賽作輸論。
- (7) 在淘汰制的賽事中，球員在比賽中途受傷不能作賽，主辦機構將判該球員在該項賽事作輸論，球員仍可保留名次及分數。在隊際賽中，如有球員在比賽中途受傷

- 不能作賽，主辦機構將判該球員／球隊在該項賽事作輸論，球員／球隊仍可繼續參與餘下的賽事。
- (8) 比賽用球：本賽事採用「HEAD」網球。參賽者必須自備球拍。
 - (9) 同隊雙打或隊際賽的運動員必須穿着劃一顏色及款式的球衣作賽。有關比賽服要求，請參閱「第六屆全港運動會比賽服指引」。
 - (10) 參賽者必須遵守場地和主辦機構的各項規則及公布。如參賽者違反規則或有不良行為而影響賽事，主辦機構有權取消該參賽者和其所屬的參賽隊伍的比賽資格，而所得成績亦會作廢。
 - (11) 參賽者／隊伍如對賽果有任何異議，該隊總領隊／領隊／負責人可於該場賽事成績宣布後 30 分鐘內，以口頭方式向當值賽務主任提出查詢；當值賽務主任將轉交當日總裁判跟進。
 - (12) 參賽隊伍如對當值賽務主任／總裁判的裁決不滿意，可由團長或副團長於該場賽事結束後兩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形式向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籌委會秘書處提出上訴；秘書處將在接獲上訴後兩個工作天內向上訴人發出認收通知，並與有關體育總會／單位跟進，跟進結果為主辦機構的最後裁決。除特殊情況外，秘書處一般在接獲上訴後十個曆日內以書面形式回覆上訴人有關跟進結果。
 - (13) 上訴期間，所有賽事將按主辦機構已宣布的賽期舉行。主辦機構不會為已經完成的比賽安排重賽。
 - (14) 主辦機構如接獲有關「參賽者居住地區」的投訴，會要求有關參賽單位於兩個工作天內提供有關參賽者的有效「住址證明」文件，以證明參賽者在所屬地區居住。未能提供者，將以不符合參賽資格處理。如投訴屬實，被投訴違規的參賽者和其所屬的參賽隊伍的比賽成績將會作廢，並且不會獲得任何分數。
 - (15) 除本章程明文規定外，其他賽規均依照國際網球聯會及香港網球總會現行的比賽規則辦理。
 - (16) 各組別的得獎者名單將在第六屆全港運動會專題網頁上公布。
(網頁：www.hongkonggames.hk)

五. 獎勵及計分方法：

- (1) 每項競賽均設冠、亞、季軍三個獎項。
- (2) 網球比賽的「全場總冠、亞、季軍」獎項，頒予在網球比賽累積得分最高的首三個分區，計分方法如下：
每項個人項目的首八名優勝者可按其名次獲得 10 分、8 分、7 分、6 分、5 分、4 分、3 分和 2 分，即第一名得 10 分，第二名得 8 分，…，第八名得 2 分，其餘第八名以後成功完成該競賽的參賽者得 1 分；隊際項目則可獲雙倍分數，即第一名得 20 分，第二名得 16 分，如此類推。參賽者／隊伍如因不良行為而被主辦機構取消資格或缺席比賽，將不獲任何分數。累積最高分的三個分區，可獲網球比賽的「全場總冠、亞、季軍」。
- (3) 網球比賽的「飛躍進步社區」獎項，將頒予在本屆比賽所得成績較上屆有顯著進步的分區，計算方法如下：
將每區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網球比賽的總得分相減於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網球比賽的總得分，以淨分差較高的分區為勝。

- (4)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總冠、亞、季軍」獎項將頒予在田徑、羽毛球、籃球、五人足球、游泳、乒乓球、網球及排球八個體育項目累積得分最高的三個分區，計分方法如下：
- 每項比賽的第一名（如網球比賽的「全場總冠軍」）得 10 分、第二名得 8 分、第三名得 7 分、第四名得 6 分、第五名得 5 分、第六名得 4 分、第七名得 3 分、第八名得 2 分，其餘第八名以後成功完成該比賽的分區得 1 分。在全部八項比賽累積得分最高的三個分區將可獲得「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總冠、亞、季軍」獎項。
- (5) 「獲得最多金牌的社區」獎項將頒予在八個體育項目各項競賽取得最多金牌的分區。若獲得的金牌數目相同，有關分區則一同獲獎。
- (6) 「最積極參與社區」獎項將頒予派出最多運動員參加八項體育比賽的分區，按實際參賽人數計算（每名已報名的運動員，必須曾在有關比賽項目中報到，才計算為實際參賽人數）。
- (7) 「最佳進步社區」獎項將頒予在八項體育比賽所得成績較上屆有顯著進步的分區，計算方法如下：
- 將每區在第六屆全港運動會八項體育比賽的總得分相減於第五屆全港運動會八項體育比賽的總得分，以所得的淨分差較高的分區為勝。
- (8) 「最佳體育風尚社區」獎項將頒予在八項體育比賽運動員出席率最高的首三個分區，以表揚其運動員實踐積極參與、全情投入及享受參賽過程的體育精神，按各區運動員出席八項體育比賽的平均出席率計算。
- 【註：各項競賽的累積分數，若出現同分則以取得冠軍次數較多者為勝；若仍然相同，則以取得亞軍次數較多者為勝；如此類推，直至分出名次為止。若全部成績相同，有關分區則同名次，並一同獲得相同的獎項。】

六. 裁判：

由香港網球總會派員擔任裁判工作。

七. 惡劣天氣安排：

- (1) 如在比賽當日第一輪賽事開賽時間前兩小時內，天文台已發出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預警；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該日賽事即告取消。主辦機構稍後會通知各參賽單位相應安排。
- (2) 「高」健康風險級別（空氣質素健康指數：7）
- 活動如期舉行。環境保護署呼籲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如冠狀心臟病和其他心血管疾病、哮喘及慢性阻礙氣管疾病，包括慢性支氣管炎和肺氣腫）患者、兒童和長者應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患者在參與體育活動前應諮詢醫生意見，在體能活動期間應多作歇息。由於空氣污染對不同人士的影響不一，如參加者有疑問或感到不適，應諮詢醫生的意見。
- (3) 「甚高」健康風險級別（空氣質素健康指數：8 至 10）
- 活動如期舉行。環境保護署呼籲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如冠狀心臟病和其他心血管疾病、哮喘及慢性阻礙氣管疾病，包括慢性支氣管炎和肺氣腫）患者、兒童和長者應盡量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盡量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

繁忙地方。一般市民應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由於空氣污染對不同人士的影響不一，如參加者有疑問或感到不適，應諮詢醫生的意見。

(4) 「嚴重」健康風險級別 (空氣質素健康指數：10+)

活動如期舉行。環境保護署呼籲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 (如冠狀心臟病和其他心血管疾病、哮喘及慢性阻礙氣管疾病，包括慢性支氣管炎和肺氣腫) 患者、兒童和長者應避免戶外體力消耗，以及避免在戶外逗留，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一般市民應盡量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盡量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由於空氣污染對不同人士的影響不一，如參加者有疑問或感到不適，應諮詢醫生的意見。

八. 改期：

- (1) 若受特殊情況影響，主辦機構有權更改比賽日期或另作安排，並通知各參賽隊伍。倘在比賽中途發生特殊事故，比賽是否繼續舉行得由現場的裁判或主辦機構全權決定，參賽者不得異議。
- (2) 主辦機構不接受任何改期的申請。

九. 附則：

- (1) 參賽者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在本屆全港運動會結束後第四個月銷毀。如需索取比賽個人成績證明，請於本屆全港運動會完結後三個月內向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秘書處提出申請。
- (2)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的隊際項目比賽成績，將會作為「第七屆全港運動會」小組單循環制的隊制賽事設立種籽隊伍的參考。「第七屆全港運動會」是否以種籽隊伍作分組抽籤的安排，將由「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作最終決定。
- (3) 主辦機構保留日後修改章程及本參賽單位須知的權利。

十. 其他

- (1)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活力動感攝影比賽」將於網球比賽期間舉行，攝影比賽參加者會於比賽場地鐵絲網外或網球主場觀眾席拍攝。
- (2) 請運動員自行保管攜來的物品，如有遺失，大會概不負責。
- (3) 教練必須穿著大會制服帶隊作賽，以資識別。
- (4) 有關網球比賽最新資訊及賽果，請參閱 www.hongkonggames.hk。

十一. 查詢電話：2601 7671 / 2601 8809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
(下午 1 時至 2 時午膳)
星期六、日和公眾假期暫停辦公